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共青团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单位数：		2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1.着力推进全区共青团改革； 2.强化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提升共青团的主责主业； 3.以党政中心工作为重点，推进我区青年志愿服务常态化开展，扩大青年志愿者服务队伍，不断加大创新社会治理参与力度； 4.以青少年需求为着力点，不断提升组织服务水平。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思想引领，树牢为党育人主责主业。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青少年组织化学习教育。 2.重点工作，持续提升服务中心大局能力水平。全面助力“百千万工程”，组织青年投身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推进预防未成年入犯罪工作。 3.青年服务，落实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服务青年创业就业，开展青年发展型城市创建，做强青少年校外实践阵地。 4.基层团建，全面推进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全力推进基层组织改革，持续加大共青团服务覆盖面，提升少先队组织建设。		未能完成原因 无	
	总预算 (万元)		部门预算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事业发展支出		区本级资金		
	1772		374		1339		0		59		59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我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已完成，评分依据为各指标数据。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60% (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我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已完成，评分依据各指标数据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我对部门预算各部门1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 (n为当年自通报之日起的通报月份数；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年度平均执行率=年度平均执行率÷n (n为当年自通报之日起的通报月份数；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指标权重与相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10	我委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支出金额/预算金额×100%	
				新增预算立项项目前绩效评价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立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60% (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9	我委本年度无新增项目	
管理效率	50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价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立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60% (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9	我委本年度无新增项目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60% (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	我委本年度无结转结余	
			4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60% (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	根据工作实际，修订《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财务工作	
				信息公开	4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60% (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	我委预算决算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公开，并修改《团委财务管理规定》，明确预算决算公开工作	
		绩效管理	15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60% (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	我委绩效信息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公开，并修改《团委财务管理规定》，明确绩效信息公开工作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60% (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5	根据工作实际，修订《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绩效管理工作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60% (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3	根据绩效结果，进一步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60% (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7	根据工作实际，修订《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绩效管理工作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60% (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0.5	依据花都区财政局转发《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的通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平台，公开采购意向	
				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60% (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	依据花都区财政局转发《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的通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平台，公开采购意向	
资产管理	10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60% (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	依据花都区财政局转发《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的通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规范进行采购活动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60% (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3	依据花都区财政局转发《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的通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60% (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	依据花都区财政局转发《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的通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合同备案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60% (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	依据花都区财政局转发《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的通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60% (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	修订《团委资产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保障资产配置合规性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60% (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	修订《团委资产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及时上缴资产收益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60% (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	修订《团委资产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定期盘点资产情况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60% (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	修订《团委资产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保障资产数据质量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60% (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	修订《团委资产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保障资产管理合规性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60% (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	修订《团委资产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			
运行成本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之比。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60% (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	修订《团委财务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公用经费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60% (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	修订《团委财务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三公”经费			
总分		100		99.9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 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